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梁綽然小姐、張森先生與鄭馨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彥先生(替代董事：廖茸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與古滿麟先生。